
附 录

一、重要文献辑存

(一)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 政策问题的意见(修正稿)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五八年以来,城乡手工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时,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对手工业生产的要求,同时,手工业内部也存在着供、产、销的矛盾需要加以解决,这样,就把原有城、镇手工业社、组绝大部分进行了集中、合并和升级,分批分期地转为地方国营工厂;把原有分散在农村的独立活动的手工业者,也大部分由公社集中起来,搞了社办工业和多种经营。与此同时,还抽调了一批手工业技术工人,支援了国家工业。

上述手工业的集中、合并和升级,总的说来,成绩是很大的。首先,在劳力、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支援了农业大跃进、大办钢铁和国营工业。其次,手工业本身也扩大了队伍,增添了设备,改进了技术,试制了不少新产品,为改变手工业生产的落后面貌,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所有这些,都应当肯定。

但是,在转厂、过渡中,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在处理手工业所有制问题上,缺乏调查研究,分别对待,因而产生了不少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过多过早的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并不适当的对绝大部分手工业采用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办法;对农村中独立活动的手工业,也采用了对集体农业的管理办法,限制了农村手工业的生产活动。

第一,城、镇手工业方面:

(1)在过渡中,升得过多,并得过大。一部分适宜于集体经营的手工业转为地方国营工厂;一部分城、镇家庭手工业也生搬硬套的成立了若干工厂。同时,把原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基金、设备和部分积累,用平调的办法,一变而为全民所有制的性质,社员股金、资财、工具等一并转入了新的企业,取消了社员股金的分红制度。

(2)管理上过于集中,管得过多过死。把升级合并的工厂,都采用了全民所有制的一套管理办法,生产计划、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一切都靠自上而下的安排,形成了安排什么,生产什么,不安排,不生产,赔钱赚钱也由国家包下来。

(3)改变了手工业生产的服务方向。手工业主要是面向农村,面向居民,产品多种多样,适应群众多方面的需要。但在转厂以后,原来搞多种多样小农具的变为搞新式农具和大农具,原来搞人民生活所需要的小商品的变为搞大商品,原来搞修理的变为搞制造;加之,在生产经营的指导思想上,贪洋、贪大、单纯追求产值,以致使这些行业的生产和群众的需要之间发生了脱节现象。

第二,农村手工业方面:

农村生产大队以下的手工业,由于公社大办工业,大搞多种经营,过多的集中和抽调了生产大队以下的独立活动的手工业者和一部分手工业工具,取消了原手工业合作小组的独立活动;留在生产大队以下的分散活动的手工业者,又和农民一样的规定了他们农业劳动的工分,在工资待遇和口粮标准上,也采取了同农民拉平的办法,这就大大地限制了他们从事手工业生产的积极性;农村家庭手工副业,由于劳动力安排和农业副产物分

配方面的变化,不少产品也就不能生产了。

不论城、镇,还是农村的手工业,在收益分配上,都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把利润大和利润小或赔本的企业拉在一起实行了统一核算;不适当地缩小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重劳动和轻劳动之间的差别;不适当地缩小了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之间的差别,这就影响了部分企业和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上述缺点所带来的后果是:打乱了供、产、销的历史关系,降低了手工业生产的工效和质量,提高了成本,使手工业生产在品种上、数量上都远远不能适应群众的需要,供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也就显得更加突出。

以上情况说明,在当前我国几种不同性质经济并存的情况下,不能采用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办法来对待集体的手工业,也不能用对待集体农民的办法来对待手工业工人。显然,那种只要全民所有制,不要集体所有制,只要农业,不要手工业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整个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是大量的、多方面的,某些手工业产品是大工业长期所不能代替的,这就决定了手工业生产的长期性和必要性。特别是我国当前的农业还是集体所有的,农业生产普遍的、大量的的是手工劳动。因此,就必须要有相适应的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生产。

为了使手工业生产能够适应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要求和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手工业生产的任务,主要是面向农村、便利群众、多种多样,为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同时,也要积极生产为出口和工业建设需要的产品。根据这个任务,结合我省当前情况,对手工业应当采取调整、恢复和改进的方针,以尽速发展手工业生产。

(一)关于所有制问题

手工业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这三种所有制当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它对于大多数手工业来说,最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手工业工人的觉悟程度。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部分的,过多、过早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于生产反而不利。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

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必须根据上述精神,对目前手工业的所有制进行合理调整。在调整中,应当本着有利生产,便利群众的原则,结合现在企业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在城镇手工业方面,凡是需要恢复手工业合作社的都应该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在恢复时,可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凡是产品零星、细

小,多属产地地销,其生产方式基本属于手工操作,和群众联系密切,象这类厂,可以将企业全部恢复为手工业合作社;凡是产品调剂面广,机械化程度也比较高,国家投资较多,但在转厂时撤点过多,并厂太大,产品品种减少,不适应群众需要,象这类厂,可以从地方国营工厂内,划出一部分原手工业合作社的积累、设备和职工,恢复手工业合作社。此外,各地还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不应集中、合并和升级为国营工业的手工业调整为社(手工业社)、社(人民公社)合营、合作工厂、合作小组等所有制形式。凡是不改变所有制确实办得好,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国营手工业就不再变动。某些个体手工业者,如果分散经营更有利于生产,方便群众的,可以允许他们分散生产,自产自销,收入归己。

在调整所有制过程中,对企业资财处理,可采取以下办法:(1)凡这次需要调整的地方国营企业,在调整前,企业的盈亏和债权债务由地方国营企业负责。(2)经过调整,仍为地方国营企业性质的工厂,对原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公共积累和资财,原则上应交给原手工业合作社;如因并厂和调整、恢复等关系,原合作社已经变化者,可缴给联社,一次上缴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分批缴给。凡由国营企业中划出的手工业合作社,国营企业应将手工业合作社原有社员股金和合作社的公积

金、公益金以及厂房、设备等资财全部退还手工业合作社。有原物的退原物，无原物的可通过协商调整或作价赔偿。(3)凡确定为国营性质的企业，其社员股金和存社资财应退还本人。在退还前未实行年终分红的，可按略高于银行存款的利率付给利息；对小业主的存社资财，按一般社员的存社资财处理，但对资本家的存社资财应按定息处理。(4)凡恢复手工业合作社的，原社员股金未退的一律不退；未入股的职工，可按社章规定，在自愿的原则下，动员他们入股，实行年终分红。

城市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也应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合理调整。

在调整所有制中，对于过去平调手工业联社、手工业合作社和社员个人的资财等，必须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和规定坚决退赔。

在农村手工业方面，由于农村中分散活动的手工业生产和家庭手工副业生产，历来就担负着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重要任务，是人民生产和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必须采取积极恢复和发展的方针。

(1)对农村生产土陶、砖瓦、土纸等产品的手工业工人，可以由公社、大队组织合营的长年或季节性的手工业生产小组，按件计酬，共负盈亏，成为农村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中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受公社、大队和手工业联社的双重领导。个别手工业生

产集中的地区，还可以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分散在农村的铁匠、木匠、石匠、泥水匠、篾匠，以及缝纫、修补、阉鸡、阉猪等匠人，应当实行亦工亦农。但必须以手工业为主，农业为辅，农闲大搞，农忙不搞或少搞。他们的经营方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独立活动，分散经营，服务上门，合理议价，也可以是大队经营，小组活动，按件计酬；在管理上，可以组成小组，以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领导。

(3)社员家庭的手工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在满足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小产品方面，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生产的情况下，人民公社应积极扶持和鼓励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帮助解决他们所需要的一些原材料，并允许他们分散生产，自产自销。

(4)对分散在农村手工业者的劳动报酬，除其从事农业劳动应同其它社员一样评工记分，并参加分配外，对其从事手工业劳动，应该采取工资的形式。规定他们按月向领导他们的单位，采取收入分成或定额上交的办法，缴纳一定数量的公共积累，其余收入归本人所得。也可以仿照原高级社时所采用的其他办法处理。他们的口粮，应由领导他们的单位负责解决，口粮标准要略高于农业标准劳动力的水

平。

手工业厂(社)不宜过大、过杂。城、乡手工业具有前门设店,后门设厂,又修、又造、又卖,游街串乡,服务上门的特点,应该恢复起来,如有不足,还可适当发展。

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属于参加这些生产组织的手工业工人集体所有,而且不论是那种集体组织形式,原则上都要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经济民主,自负盈亏。反对不讲经济核算的“吃大锅饭”做法,反对依赖国家包下来的“铁饭碗”思想。

城、乡手工业企业、小组和个人,经过调整以后,均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给营业执照,以安定他们的情绪和加强领导。

(二)关于经营管理问题

为了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必须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改善经营管理,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制度。

(1)必须坚持民主办社、民主办厂的方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一套民主管理制度,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定期向社员公布帐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公社工业要总结自己的经验,吸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好的民主管理的经验。国营手工业企业,也要结合手工业的特点,扩大民主范围。

(2)建立与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社(厂)对车间、小组和个人,要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实行定人员、定产品质量、定产品产量、定机具设备、定原燃料消耗等“五定”责任制,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评比,以充分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应建立机具、工具的检修和保管等责任制度。

(3)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生产单位,生产计划应该由下而上地编制。在编制计划中应充分照顾到小农具的生产和修理业务,以及当前人民生活日用品的需要。上级社可以根据国家计划要求和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下级社的计划,但调整时只能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能采取强制的办法。

(4)手工业企业应实行单独核算,各计盈亏;应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收支、利润、费用和贷款计划,建立与健全帐目;并建立原材料的领发、保管制度和现金开支、审批等制度,以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费用开支,降低成本。

(5)严格实行产品质量的验收出厂制度。不论产品的新制和修配,都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进行。各种新制和修配的产品,都应刻上生产单位的名称和生产工人的代号,以对用户切实负责。严格实行验收制度,对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出车间和工厂,并要做到保修、保换、保退。

(6)手工业企业的工作时间和营业时间,应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特点和不同季节来规定,要机动灵活、有利

生产、便利群众,绝不能强求一致。

总之,对于手工业的经营管理,既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反对管得过多过死和瞎指挥风、官办作风;又要有适当的集中领导,并切实执行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反对放任自流的不负责任态度。

(三)关于工资福利问题

根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结合手工业生产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复杂的特点,在工资制度上,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不同的工资制度,克服平均主义。

1、几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加奖励。凡产品变化大,生产过程比较复杂,工种之间有很大牵连的行业,一般都可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但要注意使其有奖可得,奖励兑现。奖金的分配,应根据技术和劳动等不同情况,有所差别,不应平均分摊。

(2)计件工资。凡产品单一,工序简单,便于计件的行业,一般都可实行计件工资。有的也可实行按件计分、死分活值(即产品按件记分,分值按企业每月的纯收入多少确定),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提高质量和节约原材料、燃料。在实行计件工资时,对老、弱、伤、残、孕应给予适当照顾。

(3)提成工资或定额上缴。凡属修理服务的行业,都可实行此种办法。提成工资是固定上缴比例,定额上缴

是固定上缴的金额。凡属有一定的服务点,营业额有比较健全的记载,可实行提成工资;凡属零星的游街串乡的服务人员,因其收入不便核实,可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

每个生产单位究竟采取那一种工资形式,必须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经过群众民主讨论确定。

2、凡实行计件工资的生产单位,在执行新技术和试制新产品过程中可改用计时工资,以避免工人因新技术未掌握或新产品未定型减少收入,在新技术推广成功或者新产品试制定型以后,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计件单价和定额。

3、无论采取那种工资形式,原则上都不能降低目前手工业工人的收入水平。对年老体弱的老师傅,特别是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有熟练的技术的,在确定工资待遇时,应适当加以照顾。对于失去劳动力,生活有困难的老技工、名艺人,应当给以帮助,保障他们的生活。

4、手工业企业职工的福利待遇,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经营的好坏来决定。企业办得好的,福利可以多一些,企业办得差的,福利应当少一些。

(四)关于技术归队和师傅带徒弟问题

建立一支固定的、有专长技艺的手工业技术队伍,是恢复和发展手工

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因此,对已转业改行的技术工人,应在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下,区别不同情况,组织归队。同时,为了保护、提高和发展手工业的民族遗产,应提倡以师带徒,积极培养后继人员,以免人亡艺绝。

原来生产传统名牌产品、出口产品的技术工人,在查清姓名及去向后,凡能归队的,原则上都要归队。如这些技术工人归队,影响其现在生产单位劳动力安排的,可采取顶换办法,由手工业合作社抽人调换。归队办法,由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归队名单,报请党委批准,由劳动部门统一调回。

认真做好师傅带徒弟的工作,对积极培养后继人员、继承和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民族遗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学艺。鼓励手工业工人带自己的子女进厂进社学艺。允许个体手工业者自己收徒弟。但均应就地解决,不能把农村人口招入城市。对于师傅,应当教育他们充分认识带好徒弟对继承和发挥手工业民族遗产的重要意义。同时,应在经济上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资制度、不同技术,按月发给一定的教学津贴。对于按期或提前教会学徒的,可奖给相当于本人一至三月的工资。并可鼓励师徒合伙包产(某些技术复杂的行业,在学徒期间可不规定徒弟的生产定额),超产奖励,师傅多得,徒弟少得。对于学

徒,要教育他们尊敬老师,虚心学习。学徒的工资待遇,在农村应该不低于当地同等农业劳动力的收入;在城镇应该和同工种的国营企业学徒工一样发给工资。学徒的期限,应根据不同行业的技术繁简情况分别确定,一般以一至三年为宜。对于学得好的,可提前转正,学得不好的,应适当延长学徒期限。

教学方式,可采取专师专徒,包教包学的办法,订立师徒合同,学徒期满,要经老师推荐,技术鉴定,方能出师。

(五)关于供、产、销问题

为了发挥手工业生产点多、面广、产品多样、服务灵活的特点,应该参照历史产销关系,结合当前供需情况,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搞好供、产、销工作。既要有国家和地方的统一计划,又要有企业安排的较大灵活性;既要使主要产品、名牌产品在国家和地方计划中能够站上队,又不能管得过多过细。

1、原材料供应方面:

(1)属于国家统配部管物资、进口物资和一、二类农副产品,应由手工业系统申请,单列一个户头,列入国家计划,由有关部门保证供应,由手工业系统进行分配和供应;属于地方统一平衡管理的物资,应在地方物资分配计划中统一安排,保证供应。

(2)大工厂和基建单位的边角小

料,以及一部分机具设备,各级计委应组织手工业生产单位和这些厂挂勾,有计划的拨给手工业生产使用。

(3)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和原材料、废品等,应优先供给手工业生产的需要。

(4)农作物的柴草等副产物,人民公社应在农业副产物的分配中,给手工业生产留一定数量的原料,并可通过合同形式由生产队固定一些竹、木、草等原料基地。

(5)手工业生产部门可以自己收购一部分三类物资和废品;也可以采购一些商业不经营、国家不分配的特殊原材料;还可采取以旧换新、来料加工、以料换成品等办法,多方面开辟原料来源。关于手工业所需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燃料以及有关调拨运输等问题,请各级计委适时地加以安排。

鉴于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复杂、面广,所有原材料不可能完全合乎规格要求,除手工业本身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代用外,还必须积极地增设一些原材料的加工工业,以保证手工业的正常生产。对于手工业部门过去建立的原材料生产企业和原料改制加工企业,应尽可能仍拨交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对于过去手工业部门所属的机械厂,也应拨回一部分,或者由国家另外拨给必要的机械厂,以充实手工业生产的技术设备力量,适应发展生产的需要。

2、产品销售方面:

(1)全省统一调拨的计划产品,原则上应由商业部门包销,某些产品也可以留少数由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

(2)产地地销的产品,可由商业部门选购一部分,生产单位自产自销一部分。

(3)凡属淡季生产,旺季集中供应的产品,应由商业部门负责收购、储备和供应;需要地区之间进行调剂的产品,也由商业部门经营,但对其中一部分产品,可由商业部门组织生产单位和需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和供应,不必都要经过商业经营环节。

(4)产地地销的大农具,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与农具厂签订合同。这样不但使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合乎实际需要,供应及时,而且,大队还可采取来料加工的办法,帮助解决某些原料问题。

(5)修理、加工等业务,仍由生产单位直接经营。

(6)对家庭手工业副业,如草帽、草鞋、草绳,以及其他竹木等产品,由他们按照各自不同条件,自产自销,也可以和商业部门协商条件,议价成交。

3、产销关系方面:

(1)凡由商业部门经营的产品,工商双方应事先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和生产可能,编制和衔接计划,签订合同和协议,依质分等论

价。并加强产品质量验收制度,以促进工厂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2)凡是历来有供销关系的地区和产品,应保持和恢复原来的产销关系。主产区在安排生产和供应工作中不能单纯只考虑本地区的需要,同时,也不能互相封锁。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召开一些地区协作会议,共同安排生产,协商解决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调配和产品分配等问题。

4、手工业产品的价格问题,应当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政策,保证生产部门有一定的合理利润。凡是全省统一调拨的产品,销价一律不动,至于企业亏损问题,还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出解决办法。凡是商业部门选购的产品,价格由工商双方合理议定。凡是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原则上均应与当地国营商业的销售牌价取得一致,以免引起消费者不满。凡是零星产品和修理服务行业,可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此外,各手工业厂(社)均应积极的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改变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引起的亏本现象。

(六)关于组织领导和加强对手工业者的改造问题

随着相当一部分手工业基层社(组)的恢复,必须建立与健全手工业的管理机构,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

1、省、专、县各级应成立手工业管

理厅、局和手工业联社的组织,并建立与健全各级供销机构;成都、重庆、自贡市属区,设手工业管理局和联社办事处;各区(镇)设手工业联社办事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

2、各级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联社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基层手工业社、组及个体手工业者的领导;督促和检查对党的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编制供、产、销计划,组织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联系工业和商业部门解决手工业在产、供、销中的问题;经常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手工业方面的有关政策问题,及时向党委反映情况和意见。

3、各级手工业联社,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级社、组提取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以扩大再生产和培训干部、技术人员,以及用以奖励某些为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服务有显著成绩的手工业社、组。

4、继续加强对手工业者的改造。凡属县、市手工业管理局(联社)或有关部门领导的手工业企业,均由县、市手工业管理局(联社)或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凡属城、乡人民公社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领导的手工业社、组或手工业者,由城乡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按上述原则针对手工业者的思想情况,不断对他们进行阶级教育以达到改造和提高自己的目的。

5、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是领导的核心,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对于生产、财务、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它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当先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职工群众和非党干部的意见,然后再提交理事会或者

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保证执行。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还必须切实加强对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经常向他们宣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但是,企业中的党组织不应该包办代替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工作。

(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 问题的规定

川委发〔1979〕85号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发展生产,繁荣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是为国家积累资金,扩大出口,换取外汇的重要来源,是安置城镇青年就业的主要出路。这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突出特点是: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经济利益联系得很紧,因而企业有争取自身发展的内在经济动力;它有较大的自主权,与市场联系紧密,适应性强,能根据市场的变化随时调整生产,满足社会的需要。实践证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很大的优越性,有旺盛的生命力,有广阔的发展前途。它的许多优点,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进行改革时值得学习和借鉴的。从我们人口多、底子薄的实际情况出发,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社队企业,既是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加快四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也是当前我省国民经济调整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集体经济的地位、作用和优越性,对待集

体所有制企业,在政治上、经济上要 and 全民所有制一视同仁。在抓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同时,要下很大功夫抓好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巩固和发展,今后兴办企业,一般应重点扶植、发展各种类型的集体企业。

解放以来,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从企业的内部关系到外部关系,许多特点都被搞掉了,优越性不能很好的发挥。为了加快我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必须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在政策上进行必要的调整。一方面要运用经济杠杆,在税收、信贷、价格等方面给以支持,尤其要改变供、销两头卡得过死,企业与市场的联系被切断的状况,为其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企业内部要保持和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点和长处,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把

集体经济搞活。根据中央的指示,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对有关政策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所有制。城镇的合作工厂、合作社,国营单位办的大集体、五七工厂(组),街道工厂(生产组)、合作商店(组),以及运输、建筑、修理、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单位,都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要按照法律切实保障它们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不许任意改变它们的所有制性质,搞所谓的“升级”、“上收”、“过渡”,把“自负盈亏”变为“统负盈亏”。不许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平调他们的资金、设备、房屋、原材料和劳动力。不许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和企业职工的意愿,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 and 分配办法强加于集体企业,国营单位举办的大集体,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有些适合个体经营的项目,允许个体经营。

二、关于利润留成。为了进一步调动集体企业经营和职工生产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应当压缩层层上交的部分,相应提高企业在税后利润中的留成比例。企业利润在交纳所得税以后,合作工厂可留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合作社(组)、街道厂(组)留成部分至少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这部分留成的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和集体

企业协商,也可以采取利润包干上交,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对于合作商店等集体企业的利润分成,应按多留少提的原则,参照上述规定,由有关部门确定具体办法和比例。

三、关于税收。按照国家税法交纳工商税和所得税,是集体企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为了有利于集体企业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根据我省情况,从一九八〇年起的三年内,以一九七九年为基数,企业的收入所得额每年增长的部分,所得税减半计征,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局拟定。同时,对一九七八年以来新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单位,从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一年内免征工商税。

四、关于资金和贷款。集体企业的资金,主要靠本企业本系统自力更生解决,银行和地方财政要积极给予扶持。今后,省财政每年都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小型技措贷款。月息由四厘二减为二厘一,以支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市、地、州、县的财政也要根据收入情况,拨出专项资金。

随着城镇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要相应地逐年增加信贷指标。对需要重点扶持的行业和单位,可在贷款期限上予以优待。在结算上,银行对集体企业要给予便利。生产经营正常、信誉好、购销关系稳定的集体企业,与其订有合同单位发生经济往来,可由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国营企业

和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可以相互投资,资金相互渗透,进行联营和合营,投资产生的经济效果,实行利润合理分成。

五、关于工资福利。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取决于企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经营管理的好坏。在工资水平、劳保待遇上,要打破那种集体企业只能低于国营企业的老框框。集体企业经营好、收入多、贡献大,工资福利就可以等于或高于同行业同工种的国营企业。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坚决反对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也要恰当处理职工个人分配、集体福利和企业积累之间的关系,不能分光分尽。工资形式应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的具体情况,由企业职工民主讨论决定。如:个人计件和小组计件,计时工资加奖励,分成工资,以及其它行之有效的分配办法,都可以采用。不论实行那种工资形式,都要搞好定额。要改进奖金发放办法,实行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

六、关于原燃材料的供应。集体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部分应当通过国家分配、商业供应来解决;同时,大量的要靠企业自购自用、产品换料、收旧利废、来料加工、自建基地、调剂交流等多种渠道解决。这些渠道已堵塞中断了的,各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疏通,使之恢复,把原材料的供应搞

活。

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原材料应当随着计划走。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要根据当年原材料情况,适当拨出一部分给各地区,用于发展城镇集体经济。下达给集体企业的原材料,不得挤占和挪用。商业部门负责供应的物资,要尽量减少中转环节,凡能直达供货就径直供应,能定点供应的就定点供应。在价格上,应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废旧物资和大工业的边角余料、废品废料,要本着经济合理,“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由集体企业优先选用,有的废料可由供需单位直接挂钩,定点收购。为便于原材料的调剂交流,各级物资部门应举办生产资料交易会或设立生产资料交易所,集体企业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购。各级召开的订货会议,应当允许集体经济部门参加。集体企业所需要的燃料、电力,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注意作好安排。

合作商店所需的货源,国营商业应给予保障。计划商品,要按一定比例分给。国营公司经营的品种,只要市场需要,合作商店又具备条件的,都应当允许经营。国营商业不经营的商品,只要市场需要,就应允许和鼓励合作商店与工厂、社队挂钩,直接采购进货。还要支持合作商店开展政策范围内的议购议销,扩大货源,满足市场需要。

七、关于产品销售。要恢复集体企业和市场联系紧密、产销结合的特点，逐步改变过去销售上统得过死的现象，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集体企业在产销方面进行改革的方向，是要创造条件，逐步把商业部门统购包销为主，改为集体企业自产自销为主；逐步把商业部门与集体企业之间来料加工关系，改为购销关系。要恢复前门设店、后门设厂的优良传统，开展门市销售业务，产销见面，直接听取消费者的意见，提高产品的质量。企业可以同零售商店直接挂钩，订立购销合同或委托代销。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可设立小商品批发市场或举办交易会，广开销售门路。当前要注意改进工商关系，属于国家计划的产品，要按计划收购，没有列入计划的产品，商业部门也要按一定比例选购，双方要互相协作支持，严格按合同办事。集体企业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商业部门要树立生产观点，积极为集体企业产品打开销路，做到以销促产。

八、关于经营管理。集体企业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要从这个特点出发，充分发挥它在经营管理上的长处，决不能套用全民所有制的办法来办集体企业。企业的管理人员要坚持勤俭办厂，勤俭办社，善于精打细算，会做生意，讲求经济效益，不搞“无米之炊”，做好市场预测，使企业的生产和

经营灵活地适应市场的变化。要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放在第一位，努力恢复和发展传统名牌产品，并创造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尽快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要开展劳动竞赛，动员广大职工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大搞增产节约，广开生产门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所有集体企业都要恢复和发扬民主办厂、民主办社的优良传统，搞好企业的民主管理。要定期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讨论决定企业的生产计划、财务收支、利润留成部分的使用、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要逐步创造条件，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职工管理和监督企业的组织形式，要参照过去理事会、监事会的经验，在实践中摸索和总结。要不断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自主权，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

九、关于干部和职工。国家干部包括技术人员调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后，继续享受国家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进调出。集体企业的干部和党员，在看文件、听报告等方面，应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和党员享受同等待遇。各级党校和各部门举办学习班培训干部、党员时，要给集体经济部门分配一定的名额。

要充分发挥集体企业中老工人、老艺人的作用,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同时要根据集体经济部门的需要,分配适当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集体企业的技术人员,经过考核,符合条件的,要授予技术职称。在表彰先进、树立标兵、评选劳动模范等方面,对集体企业也应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同等看待。

十、关于归口管理,加强领导。全党对城镇集体经济的地位、作用和优越性,要重新认识。各级党委特别是城镇党委,要把大力发展集体企业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定期进行研究,及时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各级有关部门既要管全民所有制单位,又要管理集体所有制单位。国家经委规定属于二轻系统的行业,由二轻局归口管理;二轻自办的与其它行业交叉的企业,产品归口管理,固定协作关系,企业隶属关系不变。集体所

有制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文化卫生事业等,分别由商业、供销、建工、交通、文化、卫生等部门归口管理。要在集体企业中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和搞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还要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对各级二轻局和大城市的街道工业局要充实骨干力量,发挥它的职能作用。当前,各种类型的城镇集体企业和农村社队企业都在大发展,要特别注意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各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安排,做好协调工作,截长线补短线,经常注意调整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使之各得其所,健康发展。

各行各业要积极支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省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以上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城镇集体
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
川府发〔1984〕14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府各部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我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对繁荣经济、发展生产、方便生活、扩大就业和积累资金等都起了重大作用。发展城镇集体工业,是振兴四川经济,实现“富民”、“升位”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下发后,省政府已发出了川府发〔1984〕18号、79号文件,各地要继续贯彻执行。为加速发展我省城镇集体工业,现就进一步放开搞活的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根据社会需要和市场变化调整生产方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对外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联合发展技术、联合开发人才,也可以同外商合作经营。在联合经营与按产品归口管理中,要坚持所有制性质、企业隶属关系、基本核算单位和

财务解缴关系“四个不变”的原则,归口部门要统筹安排归口产品,不要有亲疏之分。除中央和省规定的费用外,企业对各种平调和摊派,有权拒绝、抵制、索赔经济损失。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招收工人,经过考试或考核,择优录用。任何部门、个人都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顾企业需要,给企业硬性安插人员。在镇城招收的职工,粮食部门要按规定供应工种口粮。

企业有权对成绩显著的职工进行奖励和晋级。每年晋级面可控制在百分之三,个别经济效益特别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晋级面可达百分之五。晋级增加的工资计入成本。企业有权对违反厂纪厂规的职工进行处分,直至开除出厂。

二、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没有推行的,要放手全面推行;已经推行的,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承包应是税后承包。形式可以多种多样。要责、权、利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兼顾。企业应向主管部门承包,但

重点是要搞好企业内部逐级承包。在承包中,要突出经济效益,以利润作为承包的主要指标,同时考核产值、产量、质量、销售、品种、消耗、成本、资金周转和安全等指标。承包基数必须坚持先进合理。承包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承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奖惩一定要兑现。企业的富余职工,由承包人负责安排。

三、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企业有权自行确定适合发展生产需要的工资形式,包括计件工资、超定额计件工资、浮动工资、除本分成工资和职务津贴、岗位津贴等。职工的工资奖金收入,同企业经济效益和本人劳动成果挂勾,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反对平均主义。职工的工资收入(包括奖金和超额计件工资)与上年实际相比,只要不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工资含量,不超过利润和税收增长幅度,应计入成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允许一部分生产好、经营活、效益高的企业和勤奋劳动、技艺高超、贡献较大的职工先富起来。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不征奖金税。

四、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要逐步由上级委派改为选举、招聘,或通过经营承包产生,报主管部门审查任命,可以连选连任或连聘连任。不称职的,职代会可以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报主管部门审批。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经职代

会同意,由厂长(经理)任命,报主管部门备案。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权实行全面指挥,对企业经营效果负经济责任。在任职期间可享受职务津贴,政治上享受同级干部待遇。

五、重视人才开发。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在社会上招聘科技与经营管理人员,对其贡献大的,给予优厚报酬。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富余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以各种形式到集体企业工作,工资待遇从优。新分配到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包括企业与大专院校挂勾培训、定向招生,毕业后回单位的学员),自报到之日起,即可实行定级工资待遇。在企业工作的各类专业和技术人员,表现好,工作有成绩的,工资级别可向上适当浮动。

凡调入和分配到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干部与大专毕业生,都按国家干部管理,列入国家干部统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受劳动指标和工资基金的限制。

六、疏通供销渠道。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应随生产计划走。对指令性计划产品所需的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各级计划、物资部门应专项安排,保证供应;其它产品所需物资,可采取收废利旧、来料加工、产品换料、建立基地、调剂交流等办法解决。各级计划、物资

部门要尽可能给予照顾。

企业为开拓市场而进行的广告宣传、信息交流、展销订货、洽谈业务等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费用,允许按实列支,计入销售成本。

七、广开资金来源。为增强企业的经济力量,密切企业与职工在经济上的联系,可发动职工集资入股,同时积极吸收社会资金。企业职工入股,应本着“入股自愿,到期退股自由”的原则,一人可入一股或数股,股额由企业自定。股息可参照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列入生产成本;年终按企业税后留利,确定一定比例,实行股金分红。亏损企业只付息,不分红。厂外个人入股,应与企业职工同样享受“保息分红”;厂外单位入股,可与企业实行利润分成。

企业实现利润在一万元以下的,可减免合作事业基金。在实行增长利润减半计征所得税期间,继续执行超基数部份减半上交合作事业基金的办法。

为了加快城镇集体工业的设备更新改造,企业的综合折旧率,从一九八四年起,可在原有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一;一九八五年再增提百分之零点五。实行单项折旧的,可适当缩短使用年限。企业增加的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使用。企业还可按折旧费的百分之四十提取大修理基金,与折旧基金合并使用。

八、国家大力扶持。今后,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尽可能增加扶持城镇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实行有借有还,无息或低息,周转使用。此项发展基金,以主管部门为主,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审定,合理安排。

在实行新八级超额累进税后,以企业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三年实现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增长利润减半计征所得税的办法,继续执行到一九八七年。

为使亏损企业休养生息,对其上年的亏损金额,下年有盈利时,允许先抵补上年亏损,然后再交纳所得税。一年抵补不完的,下年继续抵补,但抵补期不超过三年。

为鼓励安置待业人员,县属镇以上的集体工业企业,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上年末职工人数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一年内减征所得税百分之一点六六。

对于一些纳税困难的城镇工业企业,特别是生产微利小商品的企业,课税所得额在三千元以下的,可以给予减免税照顾。

使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用新增利润在税前归还贷款。银行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需要的合理流动资金,应给予贷款支持。同时,企业也要逐年补充流动资金。对生产民族特需用品和小商品的企业,按规定可给予低息贷款。对经过扶持,确有生机

的亏损企业,在落实扭亏措施的前提下,也可酌情贷款。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经济往来,银行可为其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为加速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更新产品,增设新技术开发基金,按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提取,计入生产成本。

九、妥善解决老年职工退休费用。企业老年职工的退休费用,按“国家资助、企业多出、个人少拿”的原则,以各市、县主管部门为单位,实行退休费用统筹办法。统筹基金由各市、县主管部门本着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精神,在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二到三,确有不足开支的可超过百分之三提取。同时,企业职工按个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一交纳统筹基金。此项统筹基金由工商银行代收,专项储存,专款

专用。

十、加强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领导。各级政府、地区行政公署都要把发展城镇集体工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特别是地、县(市、区)的经济工作,重点应当抓好集体工业企业的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作为自己的任务去抓,为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发展干实事、创条件。目前街道工业企业困难大,问题多,各地在抓集体工业企业中,特别要加强对街道工业的领导。

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三州及边远山区县,还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灵活变通的措施。

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

(四)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1963年9月29日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修改、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四川省手工业联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本省各市、州、县(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称市、州、县(市)手工业联社)联合组成的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是本省各级手工业合作社的领导机关。

第二条 本社的基本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省各级手工业合作社,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从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巩固手工业集体经济,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发展手工业生产。面向农村,首先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为城乡人民生活、为出口贸易、为工业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社为实现第二条规定的基本任务,进行下列工作: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制订各项规章和指示,并且监督所属各级社贯彻执行。

二、指导和督促全省手工业合作

社对社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提高社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同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员群众利益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作风进行坚决的斗争。

三、指导和督促所属各级社加强民主管理,贯彻执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下级社服从上级社领导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保障下级社和社员群众的民主权利。

四、指导和组织所属各级社编制各项计划、长远规划与统计报表,检查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指导和督促全省手工业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厉行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且注意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六、指导和帮助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继承和发扬传统的、优良的生产技艺,吸收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革,在一切有条件使用机

器生产的行业中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

七、指导和组织所属各级社做好供销工作,同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原料、材料的供应和产品推销工作。

八、指导和监督全省手工业合作社实行经济核算制度,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加强成本核算,减少一切非生产性的开支,防止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非法行为。

九、指导全省手工业合作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的扩大公共积累,逐步提高社员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十、指导和帮助所属各级社培养训练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做好

社员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所属各级社贯彻执行对个体手工业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政策,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他们的管理。

第四条 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第五条 本社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干部学校、技术学校、科学研究所、展览馆、供销社、服务部、加工厂等事业、企业单位。

第六条 本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专区设立办事处,作为省社的派出机构。

第七条 本社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国家法律所赋予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本社参加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为社员社,并接受它的领导。

第二章 社员社

第九条 凡是承认本章程的本省各市、州、县(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都可以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社。

第十条 社员社须向本社缴纳股金,它的数额为该社股金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社员社的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全国手工

业合作总社、省社员代表大会(省社委员会)和本社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

二、按照本社理事会的规定,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表报、方案和报告;

三、依照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向本社缴纳各项基金和管理费;

四、接受本社的领导和检查。

第十二条 社员社的权利:

一、选派代表出席省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二、参加本社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要求本社协助解决各项有关问题；

四、向本社申请基本建设贷款和

其他经济援助；

五、对本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三条 社员社如果有违反国家法令、下级社利益或者同本章程、上级社决议相抵触的错误决定，本社理事会可以命令它撤销。

第三章 省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省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简称省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五条 省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州、县(市)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本社理事会规定。

上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社理事会的理事和监事会的监事，凡是没有当选为本届省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也可以参加本届全省社员代表大会，但是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省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者修改本社章程；

二、选举或者罢免省社委员会的

委员、候补委员、理事会的理事、监事会的监事和出席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审查和批准本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省社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经省社委员会决议，提前或者延期召开。

省社员代表大会开会时，由出席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选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出席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省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开会；必须有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四章 省手工业合作社委员会

第十九条 省手工业合作社委员会(简称省社委员会)，是省社员代表

大会的代行机关。

省社委员会在省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省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但是,下列职权除外:

一、修改本章程;

二、选举省社委员会的委员或者候补委员;

三、补选原有名额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和监事;

四、解散本社。

第二十条 省社委员会由省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五十一人,候补委员十人组成。委员、候补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本社理事会的理事和监

事会的监事,是省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包括在委员名额之内。

第二十一条 省社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该召开省社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的建议;

二、委员三分之一以上或者社员社五分之二以上的提议。

省社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省社委员会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开会;必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章 理 事 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本社的执行机关。

理事会对外代表本社。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省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十一人组成。

理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理事中互选产生。

理事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执行省社员代表大会、省社委员会的决议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指示;

二、召开省社员代表大会和省社

委员会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三、颁发有关全省手工业合作社各项工作的决议和指示;

四、处理本社的日常业务工作;

五、管理本社财产,决定本社各种财产的购置和处理;

六、仲裁下级社之间的业务纠纷和财产纠纷;

七、任免本社的主要工作人员;

八、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会议由理

事会主任召集。会议必须有理事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必须有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理事会开会时应该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列席的监事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六章 监 事 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是本社の的监察机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由省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七人组成。

监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监事中互选产生。监事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督和检查本社理事会对于本章程、省社员代表大会(省社委员会)的决议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二、检查本社理事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三、监督和检查社员社对上级社

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并指导下级社监事的监察工作;

四、向本社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向省社员代表大会(省社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该就每次检查结果提出书面建议送交理事会。理事会应该召开会议对该建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会议必须有监事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必须有出席监事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章 财务收支

第三十二条 本社收入来源:

一、社员社缴纳的股金、合作事业基金、教育基金和管理费;

二、本社直属企业上缴的利润;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社收入的用途:

一、合作事业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和扶植遭受严重灾害的下级社;

二、教育基金用于本社举办的教育事业的开支;

三、管理费用于本社行政经费开

支；

四、其他基金按照本社理事会的决定开支。

第三十四条 本社按照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向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缴纳各项基金和管理费。

第三十五条 本社财务收支事项，每年由理事会编制计划和决算，经

监事会审查后，提交省社委员会讨论决定或者追认。

第三十六条 本社直属企业上缴的利润，由理事会按照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拟具盈余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查、提交省社委员会通过后分配。本社直属企业如有亏损，由本社从积累资金中弥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社可以根据省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定手续解散。解散清理后所余财产，按照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过省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五)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修 正 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劳动者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生产。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艺,改进技术设备,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实行半机械化或机械化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逐步地改善社员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和收入分配中,要把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必须服从国家的经济计划管理,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遵照国家的税法纳税。社员必须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须关心和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第四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

针。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地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实行经济核算制,精打细算,防止浪费,充分地发挥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地增加公共积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生产。

第五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各行各业的特点,并且注意保持和发扬原有生产上、经营上的优良传统,采取集中或者分散的多种多样的生产经营方式。

第六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国营工厂、企业互相配合、密切协作,成为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并且要加强同其他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合作组织之间的结合,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做到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第七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团结和教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协助政府加强对他们的管理,积极地帮助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

第二章 社 员

第八条 年满十六岁的手工业劳动者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凡是承认社章、自愿申请入社的,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就成为社员。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吸收为社员。

第九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一般地应该缴纳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股金和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百分之十的入社费。经济困难的社员,经社员大会决定,股金可以分期缴纳。

服务性的合作社,需要资金较少的,经社员大会决定,社员可以少缴股金或者不缴股金,但是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入社费。

第十条 社员有以下的权利:

(一)在社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社内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三)讨论和表决各项社务问题。

(四)监督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检举违法失职的人员。

(五)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第十一条 社员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制度。

(三)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四)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

(五)巩固合作社的团结,同资本主义的倾向和破坏合作社的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应该向理事会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一个月以后才能离社;但是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经理事会批准也可以提前离社。

社员退社的时候,只退还股金,不退还入社费。退社社员的股金、应该得到的劳动分红或者应该分担的亏损金额,在年终决算以后三个月内结清。

第十三条 社员因为调动工作或者迁移,经上级联社批准,可以转社。转社社员的股金、应该得到的劳动分红或者应该分担的亏损金额,同退社社员一样处理。由其他合作社转来的社员,只缴纳股金,不缴入社费。

第十四条 社员因为服兵役离社的时候,合作社应该退还他的股金,退还的期限,不受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他应该得到的劳动分红或者应该分担的亏损金额,可以由理事会斟酌情况处理。社员在服兵役的期间,合作社应该保留他的社籍。

社员死亡,他的继承人可以领取

他的股金和应该得到的劳动分红。

第十五条 社员违反社章,应该给予教育和批评。对于错误比较严重的,可以分别情况,给以警告、记过、赔偿损失、撤销职务等处分。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经社员大会讨论

通过,报上级联社批准,开除他的社籍。

被开除社员的股金,应该得到的劳动分红或者应该分担的亏损金额,同退社社员一样处理。

第三章 生产资料

第十六条 社员在入社的时候,必须把主要的生产资料(包括厂房、机器设备、主要生产工具和原料等),折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简单的手工工具(如刀、锯、锤等),可以集体所有,也可以私有自用。

第十七条 对于社员折价入社的

生产资料,合作社应该民主评定价格;除了抵缴本人应该缴纳的股金以外,多余的部分可以作为存款,定期付息,分期分批还本。

第十八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公有的生产资料,不经社员大会决定和上级联社批准,不许出卖或者转让。

第四章 生产管理和技术改造

第十九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根据当地政府对于地方工业的统一规划,制定较长时期的生产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规划。

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任务和本身条件,制定年度的和季度的生产计划,凡是产品固定、成批生产的合作社,应该制定车间和小组的作业计划。凡是产品另星多样和修理服务性的合作

社,应该制定参考性的计划,主要是采取定期的或者是不定期的派工派活的办法来安排生产。

第二十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理事会,为了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应该在集体领导下,由理事分工负责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在车间和小组建立生产责任制,避免无人负责的现象。

分组生产和经营、全社统一核算盈亏的合作社,可以由理事会和小组

划分 职权范围,实行两级管理。

分散在家庭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合作社,可以按照社员居住地区编组,采取以组连户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建立和加强定额管理制度,主要是劳动定额、原材料耗用定额和产品质量定额。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设备和劳动条件的改进,社员操作技术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按照平均先进的原则,定期地调整各种定额。

第二十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建立和健全原材料收发、保管和配料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原材料,消除原材料丢失、损坏和大材小用、优材劣用的现象。

第二十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简要可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群众性检验和专职人员检验相结合的产品检验制度,争取做到消灭废品、减少次品。

第二十四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社会需要和本身条件,积极

地创制、仿制和改制新产品。新产品应该通过设计、试制和试销的过程,然后进行成批生产。新产品的设计和试制费用,应该列入合作社的预算,在成批生产以后,平均摊入生产成本以内。

第二十五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适应国家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应该充分地发挥原有设备的利用率,积极地改进生产工具和技术设备,在当地政府对于大、中、小型工业的统一规划下,适当地添置新的机器设备和动力设备,进行基本建设,在一切可能采用机器生产的行业和工序中,有准备、有步骤地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

第二十六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加强技术研究工作,以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为骨干,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技术研究组织,研究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组织社员之间、车间或者小组之间交流技术经验,组织向先进的工厂和合作社参观学习,认真地推广先进经验,合作社还要通过师傅带徒弟和课堂集体传授的办法,积极地培养青年工人和技术人才。

第五章 劳动组织

第二十七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区别不同的生产情况,确定不同的劳动组织。

产品规格单一、成批生产,特别是机械化生产的合作社,可以按工序划分车间,实行流水作业。

产品规格复杂或者兼营部分修理业的合作社,一般地可以按产品划分小组,进行分工协作,有的也可以单人作业。

合作社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改进,随时调整劳动组织。

第二十八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规模的大小和业务的繁简,争取做到不设或者少设课、股等职能机构,由理事会直接管理生产,减少一切可能减少的中间层次,争取做到少设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或者只设半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或者不设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

完全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应该定期地到车间和小组参加体力劳动。加强同社员的联系,及时地解决生产中的各项问题。

第二十九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从工作分配;

(二)有事必须请假,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

(三)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质量;

(四)爱护工具设备,不浪费原材料。

对于模范地遵守劳动纪律的社员,应该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应该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比较严重,可以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情况,给予适当的处分。

第三十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经常地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定期检修机器设备和检查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和注意改进消防设施和通风、照明、取暖等安全卫生设备。要注意不使孕妇、童工和年老的社员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

第三十一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经常的组织和开展车间同车间、小组同小组、社员同社员之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比多快好省、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在劳动竞赛中,对于有技术改进,创造发明以及在生产上有重大贡献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应该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三十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需要的时候,经上级联社同意,可以同其他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学校等方面签订劳动协作合同,或者组织家庭副业手工业者进行加工,也可以在劳动部门的同意下雇佣临时工。

第六章 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

第三十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了保证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应该千方百计地做好原料供应工作。合作社必须服从国家关于统一分配和统一收购物资的规定,提出自己的原料需用计划,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分配和供应。其中国家和地方统一收购的物资,也可以按照地方政府指定的地区和批准的数量,自行采购。

合作社应该尽量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和各种废品废料,寻找和使用代用品,扩大原料来源,解决原料不足的困难。

合作社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地组织和发展原料的生产,并且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下,逐步地建立自己需要的原料基地。

第三十四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密切配合,努力满足他们加工、订货和选购的需要。不是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

加工、订货和选购的产品,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推销。

合作社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自己的门市部,或者同其他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起建立联合门市部,经营批发和零售业务。从事修理和服务业务的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设立修配站或者服务点。

合作社为了维护产品信誉,巩固同消费者的联系,应该制定产品的商标,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注册。

第三十五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凡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规定价格的产品,都要按照规定的价格出售。凡是政府没有规定价格的大宗产品,合作社可以按质分等、规定价格,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不能随便抬高价格。凡是政府没有规定价格的零星产品,合作社在出售的时候,也要按质分等论价,明码实价。

第七章 劳动工资

第三十六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结合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和健全同生产发展相适应的工资制度,防止和

克服平均主义或者工资高低过于悬殊的现象。

第三十七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根据行业的特点和本社的生产经营、技

术条件、管理水平等具体情况,可以采用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或者分成工资。

不论采用那一种工资形式,都要通过技术排队,确定合理的技术等级和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合作社,要合理地制定各种定额,并且要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定期的调整定额。实行计时工资的合作社,也要合理地制定各种定额,突出地超过定额的,应该给予适当的奖励。实行分成工资的合作社,应该确定适当的分成比例,并且按照淡旺季节的变化,相应地进行调整。

合作社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一般地应该采取计时工资。

工作成绩特别好的,应该给予适当的奖励。他们的工资标准,一般地应该略高于社内中等技术的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个别技术水平高的,也可以保持原有的工资额。

第三十八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地增加社员的工资收入。但是工资增长的速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合作社的工资水平,在城市应该同行业相同、技术条件和劳动生产率大体相等的国营工厂的工资水平相适应,在农村应该大体上比照手工业劳动者和农民历史上的收入比例来确定。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

第三十九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由股金、公积金(包括社员入社费和其他不返还收入)、折旧基金和特种基金组成。

股金和公积金用于业务周转和购置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用于检修和购置机具设备。特种基金用于文化、福利事业和劳动奖励等方面。

合作社的资金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时候,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四十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经济核算制。合作社应该在制定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财务计划,提交社

员大会讨论通过并且报上级联社批准。

第四十一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根据勤俭办社的方针,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和手续,严格财务管理。

(一)合作社的帐目,要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并且在季度和年度终了的时候,向社员公布。

(二)合作社的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都要有单据凭证。对于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人员应该及时地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如果意见不被采纳,可以提请监

事会或者上级联社进行检查和处理。

(三)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和出纳工作,要做到分人负责。

(四)合作社的公共财产,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五)合作社要按照规定,定期地向上级联社缴纳管理费。

第四十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对于社内有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行为的人员,或者由于不负责任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并且责令他们赔偿损失的一部或者全部,情节严重的还应该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年终决算制度。

合作社在年终决算有盈余的时候,应该首先缴纳所得税,然后弥补上年度亏损,余额按照以下的比例进行分配:

(一)合作事业基金,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二)公积金,不少于百分之四十五;

(三)特种基金,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社员劳动分红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合作社在年终结算有亏损的时候,可以留记帐面,从下年度盈余内弥补。合作社的盈亏处理,应该由理事会提出方案,经监事会审查以后,再提交社员大会通过,报上级联社批准,进行分配。其中合作事业基金,应该按时上缴上级联社,统一掌握使用。

第四十四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劳动分红,应该按照每个社员全年实得工资额,占全社全年支付工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社员所分得的劳动分红,至多不能超过本人一个月平均工资。

第九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四十五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共产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的协助下,经常地开展政治工作,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保证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方针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个人利益

的正确结合,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合作社。

合作社要有一个副主任负责政治工作。

第四十六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通过政治学习、时事宣传、开展劳动

竞赛、组织参观访问等形式,结合日常的生产和社务活动,加强对社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思想,克服个人主义、经济主义、平均主义、行会主义,特别是资本主义的思想倾向。

第四十七条 手工业合作社要充分地发扬社内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加强社员之间、管理人员之间、社员同管理人员之间、车间同车间之间、小组同小组之间的团结。

合作社要提倡尊师爱徒,建立社会主义的师徒关系。师傅要爱护徒弟,尽心地把自己的技术传授给徒弟;徒弟要尊敬师傅,在师傅的指导下勤学苦练,努力学习技术。

两个以上民族的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组成的合作社。要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加强彼此之间的团结。

第四十八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加强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防火防盗,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坏分子作斗争。

第四十九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社员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扫除文盲,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

提高社员的文化水平。合作社要做好社内的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促进社员的身体健康。

第五十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社内的经济条件,逐步地举办以下福利事业:

(一)实行统筹医疗或者医疗补助,解决社员疾病医疗的困难。在社员病假期间,要按照平日所得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补助费。

(二)规定女社员产前产后的假期,在产假期间,要按照她平日所得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补助费。

(三)举办托儿所和婴儿哺乳室。

(四)组织和帮助群众性的互助储金会,解决社员的临时性困难。

(五)社员遇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时候,要给予适当的补助费。

(六)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其他可以举办的福利事业。

第五十一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内人员,要负责医疗,并且照发工资。对于因公残废的社内人员,要在工作上给予适当的安排,生活上给予一定保障。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内人员,要发给他的家属适当数量的安葬费和抚恤金。

第十章 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

第五十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它的职权是:

(一)通过或者修改社章。

(二)选举或者罢免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理事会的理事、监事会的主任、副主任和监事。

(三)选举或者罢免出席上级联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审查和通过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

(五)审查和通过合作社的工作报告和盈余分配方案。

(六)通过社员入社和开除社员出社。

(七)审查和决定对于入社社员的生产资料的折价和合作社重要财产的购置、出卖或者转让。

(八)审查社员对于理事或者监事不法行为的检举。

(九)决定合作社的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决定同其他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工厂合并。

(十一)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社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在必要的时候,理事会可以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

席,才能开会;必须有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在行使第五十二条第(一)、(十)两款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大型的或者分散生产合作社,如果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执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第五十五条 理事会由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理事组成,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就是理事会的主任、副主任。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理事会的理事,任期一年或者二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章、社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联社的指示。

(二)对外代表合作社。

(三)管理全社社务、领导社内的生产工作和财务工作。

(四)编制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和统计、财务等表报。

(五)委派或者聘请社内的管理人员。

(六)决定对于社员的奖励和处分,向社员大会提出吸收新社员和开

除社员的建议。

(七)向社员大会和上级联社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要定期开会,由合作社主任召集。

理事会开会的时候,要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列席的监事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和监事组成。

监事会的主任、副主任和监事,任期一年或者二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和会计员、保管员等管理人员,不能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是:

(一)监督和检查理事会对于国家的政策法令、社章、社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联社的指示的执行。

(二)检查理事会领导的生产工作和财务工作。

(三)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理事会

提出改进社务的建议。

(四)向社员大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第六十条 监事会要定期开会,由监事会主任召集。

监事会开会的时候,可以邀请社内有关的人员参加。

第六十一条 不满十五个社员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只设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不设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六十二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参加市、县手工业合作联社或者专业联社为社员,并且服从它的领导。

手工业合作联社在当地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所辖区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工作、财务工作和组织教育工作。

第六十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章程,报上级联社批准,并且向当地政府登记。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名录

(一)四川省手工业(二轻工业)厅(局)历任领导人名单
(1955~1985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年·月)
王元荣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 局长	1955.6~1957.7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3.3~1982.3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顾问	1982.3~1982.11
雷瑶芝(女)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 副局长	1955.6~1957.7
苗逢澍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厅长	1962.2~1965.9
戴增斌(女)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副厅长	1963.8~1964.2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副厅长	1965.10~1969.11
焦 诚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副厅长	1961.10~1969.1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3.3~1980.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顾问	1980.1~1982.12
郭 英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副厅长	1961.10~1969.11
余之光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副厅长	1965.10~1969.11
李蓬舟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0.9~1972.3(军代表)
彭三明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2.4~1973.2(军代表)
郭建哲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2.4~1973.2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局 长	1973.3~1980.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0.1~1982.1
张自强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5.4~1982.12
陈 江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5.4~1982.12
陈希琛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5.4~1982.1
罗 云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79.5~1982.12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顾问	1982.12~1983.4
郭万夫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局 长	1980.1~1982.1
王克勤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0.1~1981.9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年·月)
宁 瑶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1.11~1982.12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代理局长	1982.12~1983.4
陶以仁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0.8~1983.4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副厅长	1983.5~1984.7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顾 问	1984.8~1985.12
罗瑞林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0.8~1983.4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副厅长	1983.5~1985.12
程英男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 副局长	1981.11~1983.4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副厅长	1983.5~1984.7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厅 长	1984.8~1985.12
曹新民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副厅长	1983.6~1984.7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顾 问	1984.8~1985.12
何隆钰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副厅长	1984.7~1985.12

(二)四川省手工业(二轻工业)管理厅(局)

历任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名单

(1955~1985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年·月)
王元荣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分党组书记	1955.6~1957.7
苗逢澍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书记	1962.2~1965.9
戴增斌(女)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副书记	1963.8~1964.2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副书记	1965.10~1969.11
余之光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委员会书记	1972.3~1974.1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副书记	1965.10~1969.11
郭建哲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委员会副书记	1972.3~1980.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副书记	1980.1~1982.1
冯 涛(女)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委员会书记	1975.4~1978.5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委员会书记	1978.5~1980.1
陈希琛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书记	1980.1~1982.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委员会副书记	1978.5~1980.1
王克勤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副书记	1980.1~1982.1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委员会副书记	1978.5~1980.1
宁 瑶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副书记	1980.1~1981.9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副书记	1981.11~1982.12
陶以仁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书记	1982.12~1983.4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党组副书记	1982.12~1984.7
程英男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党组书记	1984.8~1985.12
何隆钰	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党组副书记	1984.8~1985.12

(三)四川省手工业联社第一、二届理、监事会正、副主任名单

(1956~1985年)

届次	理 事 会		监 事 会		任 职 时 间 (年.月)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第一 届	王元荣 傅奔涛 焦 诚	主 任 副主任 副主任	雷瑶芝(女)	主 任	1956.1~1963.9
第二 届	焦 诚 郭 英	主 任 副主任	钱寿昌 李满盈 雷瑶芝(女)	主 任 副主任 副主任	1963.9~1985.12

(四)四川省手工业(二轻工业)系统全国先进
生产(工作)者代表名单

时间及荣誉名称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	周荣福	成都新生制革厂	工 人
	杨吉轩	成都火车头铁器生产合作社	主 任
	王云深	成都第一织布生产合作社	主 任
	郑锡武	荣昌县陶器生产合作社筹委 会	委 员
1959年全国工交基建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代表	温佐先	新都县农具厂	工 人
	谭先明	成都制革厂	组 长
1978年全国科学先进(工作)者代表	龚玉璋	自贡市工艺美术合作工厂	代理厂长
	李崇友	泸州市制革厂	工 人
	邱友鹿	四川省二轻机械厂	车间主任

(五)《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编纂与工作人员名单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罗瑞林		
主 任	姜仁初		
副主任	曹新民	蒲致远	杨绵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桂贞(女)	王伯玉(女)	王成贤
	王家兴	邓廷吉	朱果宣
	何熙坤	何义全	李瞻如
	张泽信	张光材	徐元杰
	徐秉新	谢维甫	黄亚孟
	赖学东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总纂编辑室

蒲致远 王伯玉(女) 王绍明 杨直源 何鸿志(女)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办公室

主 任	王伯玉(女)	
副主任	王家兴	
秘 书	程凤莲(女)	唐尚勋

责任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桂贞(女)	王 凯	王成贤	邓廷吉
刘金华	刘志藩	何兴萍(女)	何义全
何熙坤	李瞻如	李祚俊	李汝栋
张泽信	张光材	张学文	饶金廷
谢光荣	黄亚孟	蒋昌缙	蒲致远
魏德懋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王梅泰	王锡琼(女)	王绍明
王 宣(女)	邓忠礼(女)	厉蓉弟	卢锡武
汪兴明	何鸿志(女)	李 忠	吴光荣
李祚俊	杨凯中	罗 涛(女)	邹邦培
张永善	张重意	张学文	张志坚
张粹光	罗瑞林	树成志	赵世璞
唐远祯(女)	徐希聪(女)	谢维甫	谢立珍
曾德芳(女)	熊明文		

编后记

本志编写工作,从1991年7月正式开始,1995年12月完成送审稿。整个编修工作,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立组织,做好准备工作。1991年7月成立《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总编辑室。从四川手工业(二轻工业)的实际出发,反复研究制订工作计划与搜集资料篇目,并组织落实各篇章的责任编辑和编写人员,共有搜资和编写人员60多人。

第二阶段,资料搜集与整理。根据搜集资料篇目,志办、总编辑室首先统一组织各篇章编写人员到省档案馆集中搜集资料4个月。经过初步整理与消化之后,各篇章再有计划、有目的地派人到重点市(地)、县(市)和必去的地方搜集,同时结合发信函搜集,与向老专家进行口碑搜集。前后共搜集资料1000万字以上,据此编写出200多万字的资料长编。

第三阶段,编写与分纂、总纂志

稿。在修订《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篇目之后,先由各篇章编写组编写出初稿,交由总编辑室成员分工编纂,然后由主编总成。初稿、分纂稿和总纂稿经过反复研究与修改,全稿文字从初稿的80万字改写到60万字,最后编成40万字的送审稿。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能如期按要求完成送审稿,主要有五个原因:

一、厅领导的重视。1991年1~7月,省轻工业厅原副厅长、省手工业联社副主任何隆钰,亲自主持建立修志机构,组织修志队伍,筹集修志经费,并担任编委会主任。1993年,何隆钰调海南省工作,新到任的厅长、党组书记、联社主任姜仁初又亲自担任编委会主任。凡召开责任编辑和编写人员会议时,姜仁初都挤出时间来参加。多次在会上强调修志工作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对修志工作要有责任感、光荣感,要抓紧时间,保证

志书质量。平时经常听取汇报,研究工作,排忧解难,从人力、财力等多方面保证修志工作的正常进行。原省二轻厅副厅长、联社副主任曹新民和原二轻厅副厅长罗瑞林分别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和顾问,既参加各种会议,给志办、总编辑室出主意,指导工作,又参加评审和修改志稿。原二轻厅的其他老厅(局)长和有关处长担任总纂稿成员,对志稿进行审查。

二、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志总编室的指导。省志总编室,自始至终对本志的编写工作进行联络和指导。同时,本志编辑室对省志编委、省志总编室下发的文件、资料,认真组织学习。

三、借鉴省内外修志经验。本志与1993年出版发行的《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上册),同是记述多行业、多业别的工业,大有相似之处,因此下册以借鉴上册修志的作法、经验为主,并借鉴了省冶金工业志,一些市、地二轻工业志,及山西、湖南、广东等省二轻工业志篇目的设置。

四、编修人员的共同努力。各编写组、志办、总编室、编委会人员同心协力,不辞辛劳,在职干部现职工作与修志工作一肩挑,离退休人员无视年老眼花,都把修志工作作为应尽的历史任务来完成。在编修过程中,共同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共同始终抓紧修志进度,狠抓修志质量,实行三级审稿。一是各篇、章责任编辑与行业专家,二是总编辑室和厅领导,三是《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总纂稿审稿成员和编纂委员会。从初稿到送审稿,一般都经过七八次修改,力求达到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提出的质量要求。

五、有关单位的支持。特别是省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省轻工业系统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成都市乐器厂、成都文化用品厂、重庆市轻工业局、达县地局二轻工业局、省盐业学校、省轻工情报研究所、省工艺美术研究所、省皮革研究所和系统外的攀枝花市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四川日报》社都借调干部或有离退休人员参与修志工作;省塑料工业公司、省皮革工业总公司、省皮革研究所、省工艺美术公司、省轻工第二供销总公司单独组建修志编写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锅厂在修志经费上给予一定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元杰在1995年5月前任总编室副主编,并承担了《物价管理》一节和《联社组织》一章的编写任务。

编修《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拓性工作,因水平所限必然还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指正。

1995年12月

四川省志·轻工业志(下册)

编 著 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丁大庸 王友平(特约)
封面设计 朱德祥
版面设计 蒋钟灵
责任校对 熊 倩
责任出版 周红军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字数 450 千
印 刷 成飞大雁企业公司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4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ISBN 7-5364-3811-7/TS·227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四川省志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ISBN 7-5364-3811-7



9 787536 438118 >

ISBN7-5364-3811-7/TS·227